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關連交易**

- (1) 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的修訂；
- (2) 延長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
- (3) 終止吉星認購協議；及
- (4)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大連永力認購事項的通函

茲提述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 (「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永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 及4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為(i)0.80港元及(ii)緊接本公司接獲大連永力付款通知當日前30個交易日 (惟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以較高者為準) (「第二批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大連永力訂立補充協議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連同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補充

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大連永力同意修訂及補充大連永力認購協議之條款(經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如下：

- (i) 根據第二批認購事項將發行予大連永力的股份數目將由4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35,000,000股股份；及
- (ii) 大連永力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而非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第二批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交付付款通知。

除上述修訂及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經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延長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

由於本公司及大連永力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條件，本公司決定將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先決條件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終止吉星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考慮吉星根據吉星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所涉及的相關情況後，本公司與吉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吉星認購協議(「吉星終止協議」)。根據吉星終止協議：

- (i) 吉星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具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或作用；及
- (ii) 本公司及吉星各自同意解除及免除另一方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為止(包括該日)就或因與吉星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原因或事情而已經或可能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索賠及要求。

因此，吉星認購協議不會進行。董事會認為終止吉星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大連永力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大連永力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